

河南省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文件

豫直妇〔2021〕2号



关于持续深入开展 2021 年度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

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妇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，全面推进“家家幸福安康工程”，按照省妇联要求，2021 年持续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寻找活动要求

第一季度重点寻找爱党、爱国、传承红色基因最美家

庭，第二季度重点寻找绿色环保、廉洁治家最美家庭，第三季度重点寻找乡村振兴、勤劳致富最美家庭，第四季度重点寻找具有家国情怀、爱岗敬业、孝老爱亲、教子有方最美家庭。各单位要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活动，把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与重大节日特别是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结合起来；要深入基层寻找最美家庭，通过每季度设立一个最美家庭光荣榜、举办一次家规家训评议活动、开展一次家庭故事讲述活动、组织一次家庭幸福照片展示活动，引导干部职工弘扬家庭美德、创造幸福生活；要注重宣传营造浓厚氛围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、网络新媒体和本单位、本行业媒体宣传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优良家风的传播效应。

二、推选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按照不设标准、不设门槛的原则，广泛发动群众和家庭积极参与，采取家庭自荐、他荐和组织推选等多种方式，逐级择优推选。要认真做好推选家庭的公示、审核等工作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各单位推荐的最美家庭要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，接受所在单位干部职工的监督评议，做到程序规范、客观公正。

三、申报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填写《2021年度河南省最美家庭季度候选户信息汇总表》、《2021年度河南省最美家庭季度候选户推荐表》，并另附50字、800字家庭事迹材料。第二季廉洁治

家最美家庭需提供推荐家庭政审材料（电子版请到公共邮箱中自行下载）。

2. 提供 3 张 jpg 格式的家庭生活照片，文件不小于 2M，规格不小于 2000 像素，无水印，每张照片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。有条件的家庭可根据情况提供 mp4、mov 格式的家庭视频材料，规格不小于 1920×1080 像素，时间 3—5 分钟，每段视频配 100 字左右的说明文字。

3.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9 日、5 月 31 日、8 月 31 日、11 月 30 日前，分别将各季度的《2021 年度河南省最美家庭季度候选户信息汇总表》《2021 年度河南省最美家庭季度候选户推荐表》及家庭事迹材料、图片、视频材料一并上传提交到指定邮箱，并将签字盖章后打印填写的纸质推荐表（一式一份）报送至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群团工作部（省委北院 326 房间）。

联系人：李 丽，王紫薇；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5902621；

上报邮箱：szfgw20170308@qq.com；

公共邮箱：sztgwxxz@163.com，密码：65902621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度河南省最美家庭季度候选户信息汇总表

2. 2021 年度河南省最美家庭季度候选户推荐表
3. 关于×××同志的政治审查情况

河南省直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附件 1

2021 年度河南省最美家庭季度候选户信息汇总表

单位：

时间：

序号	家庭主要成员							家庭住址	联系方式
	姓名	性别	民族	年龄	文化程度	政治面貌	职业		

附件 2

2021 年度河南省最美家庭季度候选户推荐表

家庭主要成员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联系电话 手机+固话		邮政编码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家庭住址							
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	
家庭曾获荣誉	1. 省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好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明家庭 2. 市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美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好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明家庭 3. 其他：						
主要事迹简介 (300 字)							
家庭所在社区 (村) 或家庭 主要成员所在 单位党组织意见	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市级妇联及相关推荐单位 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		审批单位意见	河南省妇联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3

关于×××同志的政治审查情况

姓名，性别，××××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所在单位及职务。该同志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高度认同、自觉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，未发现违反党的纪律、规矩的情况。

××××机关纪委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